

证券代码：874099

证券简称：海龙风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披露。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否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工作目标与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标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以改善公司治理。
- （五）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六）充分考虑多元利益主体诉求，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治理理念。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三）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四）诚实守信原则。
- （五）高效低耗，注重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七）自愿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可以视情况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之外的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对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四）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利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的信息披露等形式，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四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十三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应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对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八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十九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示和标识。

第五章 突发事件处理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二）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三）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四）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一）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裁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二）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董事长批准，进行公告；（三）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公开信、召开分析员会议、拜访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并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第二十七条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一）受到调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二）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三）投资者关系专职管理部门应结合公司实际，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认真分析监管部门的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汇报。如果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董事会秘书处牵头与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寻求救济；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及时研究改善措施，经董事会研究后，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二）经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三）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职责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与部门

第三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具体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活动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责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公司与投资者纠纷解决方式包括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本制度中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或上市后方能适用的条款，待公司新三板挂牌或上市之日起施行。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